

睢宁县睢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睢宁睢和骨科医院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7日,睢宁睢和骨科医院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睢宁睢和骨科医院主持召开了《睢宁县睢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睢宁睢和骨科医院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睢宁睢和骨科医院(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睢宁县睢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建设睢宁睢和骨科医院项目,建成后日接诊量30人次,床位101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睢宁县睢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16日取得了睢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睢宁县睢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睢宁睢和骨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18年11月,于2019年2月竣工,2019年2月调试完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睢宁县睢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睢宁睢和骨科医院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19年4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以及医疗废物储存间的恶臭，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附壁烟道屋顶排放，油烟排放口应与周围相邻的居民住宅最近点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20 米，且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应进行加盖密封，出口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引风机引至楼顶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废气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定时清运医疗废物，减少医疗废物储存间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食堂餐饮加工。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楼顶烟道排放。

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池采取地下式，并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口，将出口废气集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医院楼顶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物均通过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袋和收集桶收集，定时清运。

(3) 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硫化氢、氨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无组织中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A/O 生化+消毒）处理后，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

同时应满足睢宁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徐州创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

废水经相应处理后接管徐州创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市政管网排入徐州创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和地方接管标准的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期间应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罩，吸音复合材料，设置隔声屏障等隔音降噪措施，项目中 8 个空调外机设置点与周围最近居民点距离应保持 30m 以外，确保噪声达标，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运营期间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及检测情况

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安装基础采取可靠的减振设施，同时加强设备合理布局。

(3) 验收监测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4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西侧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52.5-57.8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43.4-46.3dB(A)，2019 年 5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4#楼四楼、4#楼六楼、4#楼八楼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52.6-56.5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43.2-45.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现场检查情况：(1) 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了废气排污口和标志。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A/O生化+消毒）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项目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以及医疗废物储存间的恶臭，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附壁烟道屋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封，出口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引风机引至楼顶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定时清运医疗废物，减少医疗废物储存间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东侧、西侧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为52.5-57.8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为43.4-46.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南侧和北侧紧邻商铺，不具备监测条件。

六、验收结论

《睢宁县睢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睢宁睢和骨科医院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同意《睢宁县睢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睢宁睢和骨科医院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污水排放口规范化整理和污水排放标志；
- （2）定期更换污水处理废气的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完善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睢宁睢和骨科医院（盖章）

2019年5月27日